运城市能源局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涉及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有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煤炭行业产能控制和淘汰燃煤机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0]15号），市政府成立了运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冬季清洁取暖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市能源局具体负责煤改电，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市住建局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平原农村围护结构改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取暖工作。

2020年全市清洁取暖任务为214349户，其中清洁取暖改造（包括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取暖）户数173801户，建筑节能改造（包括城区及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平原农村围护结构改造）41268户。截至11月底，全市清洁取暖完成户数223252户，完成率104.15%，超额完成了全年总目标。其中，清洁取暖改造完成197613户，完成率114.17%，建筑节能改造完成25639户，完成率62.13%。

从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看：煤改电任务户数108908户，已完成113783户，完成率104.48%；煤改气任务户数30110户，已完成30832户，完成率102.4%；集中供热任务户数7363户，已完成25673户，完成率348.67%；可再生能源取暖任务户数26700户，已完成27325户，完成率102.34%；城区及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数29718户，已完成13584户，完成率45.71%；平原农村围护结构改造任务数11550户，已完成12055户，完成率104.37%。

（二）煤炭行业产能控制

 2020年主要任务是压减河津禹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5万吨煤炭产能。目前，禹门煤业井下设备放弃回撤，现场井口已按标准封闭完成，火工品已停止供应，已停止供电、供水，职工已妥善安置，土地地貌已恢复原貌，各项产能证件及批复文件已撤销。企业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11月17日，省能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验收。

（三）淘汰燃煤机组

根据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煤电行业关停淘汰任务的通知》（晋电改供给办发[2020]3号），我市2020年列入淘汰计划的燃煤机组共4台11.2万千瓦，分别是平陆虞东公司0.6万千瓦，河津永鑫公司0.6万千瓦，山西振兴集团2台5万千瓦机组。目前，4台燃煤机组均已按照要求拆除到位，12月9日省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市能源局围绕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明确任务目标、逐级压实责任、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压减煤炭产能。制定了年度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计划，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10月29日，市能源局组织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联合河津市相关部门对禹门煤业关闭退出情况进行了市、县两级联合验收。

（二）淘汰燃煤机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煤电淘汰标准，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给相关县市，指导河津市、平陆县能源局和有关企业做好淘汰工作，并到企业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确保按照省级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三）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冬季清洁取暖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我局作为牵头部门，认真总结前两年的经验教训，更加科学合理地部署推进今年清洁取暖工作，主要做法是：

一是明确工作重点。今年我们在方案中要求，结合“禁煤区”划定工作，加快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整村推进，确保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实现“禁煤区”散煤清零，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中心城区“禁煤区”由原来的125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656平方公里，2020年主要推动禁煤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同时重点推进工业集中污染严重的新绛、稷山、河津、闻喜等县市环境敏感区域全覆盖。

二是实行倒排工期。8月14日，我们下发了《关于报送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倒排工期表和进展情况的通知》，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市政府“13710”系统进行督办。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对今年实施的清洁取暖项目制定了倒排工期表，明确了时间节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是积极统筹调度。为确保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市清洁取暖办印发了《关于调度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从7月份开始，每月调度并通报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8月下旬开始，市清洁取暖办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制度，10月份开始每周对各县（市、区）进展情况在运城电视台进行通报。

四是开展督查检查。10月13日—23日，市清洁取暖办组织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运城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成立两个督察组赴各县（市、区）对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工作开展督查，督促各县（市、区）确保10月31日前完成目标任务。

五是出台运行补贴。今年，市政府已研究决定，在盐湖区实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电价补贴0.1元/度，气价补贴1元/方，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50%落实。这将进一步降低清洁取暖运行成本，调动广大群众清洁取暖的积极性。

六是积极探索创新。盐湖区针对空气源热泵价格高的特点，让空气源热泵企业和邮储银行合作，对多余的设备款给群众做分期，同时让设备厂家承担群众一半的利息或手续费，让群众在没有经济压力的情况下，也可以享受到节能高效的好设备。河津市在小梁乡刘村推广整村地源热泵，解决了煤改电后期运行费用高的问题。芮城县利用乡村拥有的屋顶光伏优势，以直流配电技术为依托，在陌南镇庄上村实施了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工程，采用“光伏+直流配电+储能”的模式，实现了农村用户自发自用，为全市提供了清洁取暖新思路。平陆县在实施煤改电过程中，采用“1+1”的模式，即每户1个热风机+1个电暖器，解决了农村地区一户两个房间的取暖问题。

七是召开省级会议。因我市清洁取暖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明显，5月29日省清洁取暖办在运城召开了全省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会暨清洁取暖运营观摩会，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和典型经验予以高度评价。

三、存在问题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虽然超额完成了21.4万户的清洁取暖总目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部分县（市、区）禁煤区未做到清洁取暖全覆盖，特别是城中村出租房仍有存储、燃用散煤现象。

二是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展较慢。全市建筑节能改造2018年几乎未实施，造成了大部分任务堆积到后两年来完成。从全省情况看，其他试点城市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基本未开展，我市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完成最好，但与国家四部门备案的三年任务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三是煤改电、煤改气运行价格较高，部分农村群众经济上难以承受，存在少量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要求各县（市、区）组织专人对禁煤区所有住户开展全面排查，特别是盐湖区和河津、新绛、稷山、闻喜等“1+30” 重点县区，要对未实施改造的住户根据“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全部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确保实现禁煤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市清洁取暖办正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禁煤区清洁取暖全覆盖以及通电、通气情况，推动清洁取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国家考核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督促市住建局和有关县（市、区）加快改造步伐，不折不扣完成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三）推广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推广盐湖区运行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出台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取暖成本。同时，我们积极向省有关部门建议，出台省级层面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从根本上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

今年是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坚决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